

二十世紀上半葉澳門的建築遺產保護

呂澤強

[摘要] 二十世紀初澳門城市進行現代化的城市建設，在大規模的填海造地、開闢馬路、擴建城區及興建一系列新樓房的同時，澳葡政府亦開始對建築遺產進行保護。本文透過文獻挖掘，對二十世紀初期澳葡政府的遺產保護作出研究，並探究遺產保護意識在澳門的起源。此外，透過分析葡萄牙本國二十世紀初的遺產保護政策、對澳門聖保祿遺址的保護、1953年建築遺產的評定、審美委員會的性質作考證，可瞭解澳門在未具有遺產保護法及保護名單之前澳葡政府的建築遺產保護情況，並對以往的研究作補充及修正。

[關鍵詞] 建築遺產保護 聖保祿遺址 反修復 文第士 殖民鄉愁 國家紀念物評定 審美委員會

1976年澳葡政府頒佈澳門首部文化遺產保護法令，其之前，於1953年澳門總督史柏泰（Marques Esparteiro）任命一個“確定現有的建築文物”的委員會的訓令一直被視為澳門建築遺產的官方保護起點。對1953年之前的澳門文化遺產保護，以往研究甚少，近年只有《百年之路——澳門文化遺產的保護》及《澳門文化遺產保護——公民參與的挑戰》，^①兩書補充了20世紀上半葉澳門文化遺產保護的政策研究，並認為澳門建築遺產的官方保護起始於1914年。

本文是筆者關於20世紀葡萄牙與澳門建築遺產保護的博士論文研究的一部分，在未知悉上述兩書之前，筆者已從文獻發現了不少關於20世紀上半葉澳門文化遺產保護的內容，本文是有關內容的整理與歸納，冀有助對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歷史的研究。

一、澳門建築遺產保護的起源

（一）澳門建築遺產官方保護的起點

《百年之路——澳門文化遺產的保護》（以下簡稱《百年之路》）及《澳門文化遺產保護——公民參與的挑戰》的作者認為澳門建築遺產的官方保護起始於1914年，其根據是“澳門自1914

作者簡介：呂澤強，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文化遺產保護專業博士候選人。

① 譚志廣：《百年之路——澳門文化遺產的保護》，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17年；譚志廣：《澳門文化遺產保護——公民參與的挑戰》，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8年。

年的澳門工程公所設立，已見保護紀念物的初端，當時只是很粗略地指其要保護紀念物，沒有具體執行方案”，^①並在關於“文化遺產保護管理職能變化”的內容中認為：“早於20世紀初，葡萄牙政府已建立了保護文化遺產的基本概念。由於建築物的興建、維護、修復等被視為工程的責任，而紀念物同樣地作為建築物的一類。由於當時還未有完整的文化遺產概念，正如前述，只以紀念物視為需維護的建築，紀念物除指古蹟外，也泛指名勝、紀念碑等公共建築，因此，還未有獨立的文化行政部門前，故由負責工程的公共部門也承擔着類似文化遺產職能。”^②

然而，為何《百年之路》認為1914年是澳門文化遺產保護的起點？其作者以1911年11月11日葡萄牙政府屬務部核准的《屬地工程公所章程》（Regulamento Geral das Direcções e Inspeções das Obras Públicas das Colónias）為依據：“該章程第一條 a）項規定屬地工程公所的職責為研究、興建及維護建築物及公共紀念物。”^③而1912年1月13日該《章程》在澳葡政府《公報》刊登，將其適用於澳門；又為落實《章程》的執行，葡萄牙政府屬務部於1914年4月9日核准《澳門工程公所條例》（Regulamento Orgânico da Direcção das Obras Públicas da Província de Macau），並於1914年5月23日刊登澳葡政府《公報》生效，因此認為：“澳門工程公所承擔了澳門文化遺產保護的最初責任，結合了各種公共工程及建築物的保護、修護、興建等，反映葡萄牙政府也相當重視仍被視為殖民地的澳門的文化遺產狀況，也成為了澳門文化遺產保護的先驅。”^④

那麼，《澳門工程公所條例》的生效是否可以作為澳門文化遺產保護的起點？筆者認為不可以。

正如該書所述，1914年5月23日生效的《澳門工程公所條例》源自於1911年11月11日葡萄牙政府屬務部核准的《屬地工程公所章程》，而該《章程》的第一條規定屬地工程公所的職責為：a）研究、興建及維護建築物及公共紀念物。這一項就是《百年之路》作者認為屬地工程公所具有文化遺產保護職責的依據。

然而，該推斷存在誤解。如果再閱上述《章程》的第一條的 b）項，會看到和 a）項非常近似的條文結構：研究、興建、維護及管理道路。可見，屬地工程公所具有的“維護”職責，是指為保持建築物、道路及公共紀念物運作功能的維修保養，並非對建築物、道路及公共紀念物的文化遺產價值的保護。雖然可以認為“公共紀念物”是文化遺產，但實際在上述《章程》中所指的是在公共場所的紀念碑。

筆者認為，1926年才是澳門建築遺產官方的保護起點。但要尋找澳門建築遺產保護的起點，首先要知道葡萄牙何時開始有建築遺產的官方保護及早期的發展。據葡國學者Miguel Soromenho及 Nuno Vassallo e Silva的研究，早於16世紀，葡萄牙的一些建築師已經提出對古代紀念性建築及遺址作保護。

為了彰顯葡國的輝煌及悠久歷史，18世紀的國王D·若奧五世（D. João V）頒佈了王令（1721年8月20日），皇家歷史學院負責擬定葡國古代紀念性建築物的清單並進行保護，這是葡萄牙最早進行的建築遺產官方保護。到了19世紀，受到歐洲國家的影響，葡萄牙一些知識分子推動公權力重視對古代紀念性建築的維護。皇家建築師及考古學會於1880年12月30日制定了“葡萄牙

① 譚志廣：《百年之路——澳門文化遺產的保護》，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17年，第5頁。

② 譚志廣：《百年之路——澳門文化遺產的保護》，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17年，第97頁。

③ 譚志廣：《百年之路——澳門文化遺產的保護》，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17年，第98頁。

④ 譚志廣：《百年之路——澳門文化遺產的保護》，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17年，第99頁。

王國的紀念性建築物清單”，並將紀念性建築物劃分為六個等級。這是葡萄牙具現代意義的建築遺產保護的開端。^①

1901年葡國設立了“國家紀念物委員會”（*Conselho dos Monumentos Nacionais*），以研究對建築遺產的評定與保護，同年通過法規，規定了對已評定的紀念性建築物的保護措施。根據法規，工務及工商業部以國家利益對具有歷史、考古及藝術價值的不動產評定為“國家紀念物”（*Monumento Nacional*）。已評定的不動產不得全部或部分拆除、亦不能施行維修或改建工程，除非獲得工務及工商業部聽取“國家紀念物委員會”意見後的許可。若不動產業權人反對建築物的評定，政府可根據法規在聽取“國家紀念物委員會”意見後對不動產進行徵用，並作公共用途。^②

在瞭解葡萄牙建築遺產保護初期的相關保護法規之後，筆者經過深入的文獻發掘，最後在1926年的澳葡政府《公報》中找到本文認為的澳門建築遺產保護的最早法規文件。^③

1926年澳葡政府在《公報》刊登了保護俗稱“大三巴”的“聖保祿遺址”（天主之母教堂遺址）的總督批示（*Despacho do Governador*）（無編號），這是目前找到的澳葡政府關於建築遺產保護最早的法規文獻。^④

根據該批示，“聖保祿遺址”及附近佈滿寮屋，嚴重影響遺址的景觀與安全，早於1923年3月政府已注意到有關情況。1926年遺址附近的寮屋區發生火災，教區因此要求澳葡政府作出保護措施，以免該座“葡萄牙輝煌豐碑”遭到破壞。其實，政府之前已有改善該遺址的計劃，包括清遷遺址的寮屋及在附近開闢新的道路，但由於當時的財政困難，所以一直未有實行。

從批示內容可知，當時聖保祿遺址已屬澳葡政府財產，雖然澳門當時仍未跟隨葡國在澳門評定“國家紀念物”，但澳葡政府已經視聖保祿遺址為等同“國家紀念物”的建築遺產，因此才作出保護的批示。

對於遺址的保護，批示列出了七項具體的措施：

首先，警察機關負責監管遺址，經市政部門清拆沒有准照的建築物及寮屋後，禁止任何人再在遺址建屋及禁止繼續從遺址盜取石構件；

其次，市政部門需清理遺址包括大石梯的周邊環境並裝設街燈，以便警方的晚間巡邏；

第三，由工務部門對遺址進行必要的清理，清除對遺址造成物質破壞的植物及樹根，並盡可能重組遺址的構件；

第四，海港工程部門聯同工務部門尋找利用遺址堆土的方法；

第五，按教區要求在遺址盡快加建圍欄，遺址的管理與維護由政府負責；

第六，若教區擱置重建聖保祿教堂的計劃，不應將遺址造成普通的公園，而是參考里斯本嘉模教堂遺址的造法，利用聖保祿遺址展示存於工務部門的古代建築構件與石碑刻，並對遺址外圍進行公園化建設；

第七，在來年度的財政預算，需根據工務部門的徵地與開路計劃而預留款項。^⑤

① Flávio Lopes, *Património Arquitectónico e Arqueológico - Noção e Normas de Proteção*, Edição Caleidoscópico, Casal de Camba (Portugal), 2012, p. 20.

② 葡萄牙法規Decreto de 30 de dezembro 1901.

③ 本文將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譯為澳葡政府《公報》（簡稱《公報》）。

④ 《公報》1926年第41期，第679頁。

⑤ 《公報》1926年第41期，第679頁。

上述的總督批示是真真正正的建築遺產保護法規文件，首先，雖然聖保祿遺址並未正式被列入為紀念物清單，但當時澳葡政府已視該遺址等同於葡萄牙“國家紀念物”級別的建築遺產。其次，對遺址的保護措施非常詳細，並非建築物的日常修葺，而且涉及較多的部門，批示詳細列出了每一參與部門的工作。

對聖保祿遺址的保護方式直接參考葡萄牙的造法，而其保護的目的，除了作為旅遊景點的改善外，最主要是保存葡萄牙在東方輝煌歷史的實物見證。因此，這是一項具有文化遺產意識的建築保護，並非維持使用功能的一般修葺。

而“聖保祿遺址”參考的葡國里斯本嘉模遺址，是一座創建於14世紀位於里斯本下城區西側小山崗的哥特式教堂及修院，1755年毀於里斯本大地震，翌年以新哥特式風格展開重建，但由於葡國解散境內的宗教團體，教堂的重建於1834年停止，隨着受當時浪漫主義對中世紀遺址的喜好，尤其受英國反修復思想的影響，嘉模遺址維持了建築遺址的狀態，並於1864年成為葡國考古學會的會址及考古博物館。^①

其實，對於聖保祿教堂這座在東方極具重要性的天主教建築，1904年澳門教區曾經計劃以“新巴洛克”風格對教堂重建，後來因葡萄牙共和國成立，澳葡政府取得了該遺址的業權而沒有繼續推行教堂的重建。

1926年澳葡政府以里斯本的嘉模遺址為參考對聖保祿遺址採取“建築遺址”形式的保護，可見當時澳葡政府受到英國反修復思想的影響。

（二）澳門出現建築保護倡議的時間

在解答這個問題之前，首先要看看葡萄牙的相關情況。19世紀的葡萄牙，不論政治、文化及工程技術方面，均受到法國的影響。

法國文化人士梅里美（Prosper Merimee）及雨果（Victor Hugo）的建築遺產保護思想透過書籍與留學法國的葡國知識分子引入葡萄牙，其中Alexandre Herculano受雨果的影響，在葡國透過出版物宣傳建築遺產的保護思想，以推動公眾重視古代建築物的文化價值及其維護。^②除了受法國的影響外，一些文化組織則較偏向英國的浪漫主義思想，尤其受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及約翰·拉斯金（John Ruskin）的影響，其中Luciano Cordeiro、Ramalho Ortigão及José Pessanha直接受莫里斯“古建築保護協會”提議的反介入保存的建築保護思想的影響。^③

葡萄牙現代的建築遺產保護概念首先由民間文化團體發起及推廣，後來才透過制定法律展開官方的保護，澳門的情況跟葡國有點類似。

筆者發現，早於澳葡政府1926年保護聖保祿遺址的批示之前，澳門的葡人文化人士已於1920年6月組織了一個名為“澳門學會”（Instituto de Macau）的科學、文學、美術研究會，根據其組織章程，該會的宗旨是研究葡萄牙在東方的影響及漢學的研究，其工作包括：推動澳門具歷史及藝術價值的建築物及物品的保護；創設一所博物館；舉辦展覽；出版文化刊物；籌組書籍及檔案館；推廣藝術、文學、科學和城市美學的知識等等。^④

① Ruínas e Museu arqueológico do Carmo, Associação dos arqueólogos Portugueses.

② *100 Anos de Património: Memória e Identidade: Portugal 1910-2010*, Edição IGPA, Lisboa, 2010, p. 57.

③ *100 Anos de Património: Memória e Identidade: Portugal 1910-2010*, Edição IGPA, Lisboa, 2010, pp. 57, 59.

④ 《公報》1920年第25期，第468—469頁。

為了推動建築物的保護，該會內部設立了“建築物評定委員會”（Comissão de Classificação de Edifícios），由三名成員組成：文第士（Manuel da Silva Mendes）、工程師Eugénio Dias de Amorim及Alferes Francisco Peixoto Chedas。^①

雖然暫未發現該會的建築物評定清單，但該組織是在澳葡政府開展建築保護之前已提出開展相關的工作。就當時的情況而言，“澳門學會”雖然是民間組織，但其12位成員全是具影響力的居澳葡人，他們當中有主教、神父、軍官、律師、詩人、工程師，因此，該組織的工作間接影響澳葡政府的建築保護政策。

為何該會提出保護具價值的建築？受到甚麼的影響？這對研究澳門建築遺產保護起源非常重要，透過分析該會會長暨“建築物評定委員會”其中的一位委員文第士能夠得到部分的答案。

會長文第士是葡國律師，自1901年起在澳門生活，直至1936年離世。文第士在澳曾擔任教師、律師、法官和市議會主席，^②他對中國文化有一定研究，在東望洋山的住宅曾收藏眾多的中國文物，部分藏品後來成為政府博物館館藏。他在20世紀初已關注澳門城市特色的維護，是澳門遺產保護的先行者。^③從他當時在澳門葡文報章發表的一些文章，能深入了解他的保護思想。

1915年1月17日文第士發表的《城市美學》一文，批評工務部門在城市發展過程中忽略維護澳門的獨特性，讓缺乏美感的新建築物使原本具葡國特色的城市面貌變得越來越平庸。^④1929年亦發表兩篇文章，除了表達對城市過度發展的不滿外，亦從中知道文第士維護城市面貌背後的思想。文第士對澳門葡國城市面貌提出的維護，具體地反映了作為殖民者的居澳葡人對遠在歐洲伊比利亞半島故鄉的“殖民鄉愁”，同時亦帶“東方主義”和“浪漫主義”的態度觀看華人的生活街區。對城市建築的維護不僅是對歷史文化的守護，亦不僅是旅遊的目的。

對於文第士浪漫主義思想的來源，在其1915年3月7日發表的文章中可以窺探一二，文中提到當時倫敦與巴黎等歐洲城市文化的精神文明，引用了約翰·拉斯金強調精神與道德的字句，並舉出眾例子，提出生活中追求精神層面快樂的重要性。^⑤

文第士對文化的追求、對城市美學的關注，與其文章追求精神層面快樂的觀點吻合。然而，這文章的重要性不只是它提出的觀點，而是證明文第士在1910年代已經接觸了英國浪漫主義文化代表人物拉斯金的思想：“威尼斯的石頭引起拉斯金對過去、對歷任總督管治的威尼斯歷史的沉思”^⑥從這段話可以推斷文第士知悉或讀過拉斯金1853年出版的《威尼斯之石》。

由此可以推斷，1926年澳葡政府採取反修復的“聖保祿遺址”保護，一定程度受到了當時居澳葡人文化精英的建築保護思想的影響，亦間接地受拉斯金的影響。

① *Anuário Macau*, 1921, p. 28.

② António Maria da Conceição Júnior, *O legado artístico de Manuel da Silva Mendes*, Edição José Luciano Correia de Oliveira, Macau, 2017, p. 2.

③ António Maria da Conceição Júnior, *O legado artístico de Manuel da Silva Mendes*, Edição José Luciano Correia de Oliveira, Macau, 2017, p. 8.

④ *Nova Colectânea de Artigos de Manuel da Silva Mendes*, Folhetim do “Notícias de Macau”, 1964, v2, p. 117.

⑤ *Nova Colectânea de Artigos de Manuel da Silva Mendes*, Folhetim do “Notícias de Macau”, 1964, v3, pp. 197-199.

⑥ *Nova Colectânea de Artigos de Manuel da Silva Mendes*, Folhetim do “Notícias de Macau”, 1964, v3, p. 199.

二、1953年建築遺產的評定

（一）澳門在1953年開始對建築遺產作出評定的原因

1953年澳門總督史伯泰透過訓令設立評定“國家紀念物”、具公共價值的動產與不動產及具有考古、歷史、藝術或景觀價值的元素或組合的委員會。是首次直接及完整地將葡萄牙的建築遺產保護法延伸至澳門。

在葡萄牙，1901年已設立了“國家紀念物委員會”，並於同年通過法規，規定了對已評定紀念性建築物的保護措施。^①在1910年葡萄牙共和國成立之前，共有454座建築物被評為“國家紀念物”，然而，該些建築物全部位於歐洲大陸的葡萄牙國境之內。葡萄牙共和國成立後，為了配合中央下放權力予地方政府，重組了當時負責葡國文化遺產保護的“考古與藝術諮委會”，並分別在里斯本、科英布拉及波爾圖三個地區設立各自的地區諮委會，同時亦在上述三個地區組織“紀念物委員會”，以負責相關地區“紀念物”的評定、保護和修復。

而在澳門，澳葡政府在未有評定“國家紀念物”之前，以法規保護的建築遺產只有聖保祿遺址。澳葡政府並沒有完全跟隨葡萄牙保護建築遺產，筆者認為有以下原因：一方面是當時澳葡政府的城市發展政策，另一方面是當時澳門缺乏建築相關的專業技術人員。

到了“新國家時期”，葡萄牙的獨裁政府透過1933年憲法及《殖民地法案》，取消各殖民地單獨的組織章程，一概依《葡萄牙殖民地帝國組織章程》和《海外行政改革法》進行內部管理，加強中央集權，削減殖民地的自治權，這樣的管理方式對澳門維持至1955年。^②就在這期間，1949年葡國頒佈第2032號法律要求：各市政府應該在其管轄範圍推行國家紀念物、具公共利益的不動產或動產、具考古、歷史、藝術或景觀的組合體的評定。

其實，未有1949年的法律之前，葡萄牙各地（包括管治地）的市政府並沒有評定建築遺產的權限。

對於上述的法規，澳葡政府首先於1953年11月28日將法規原文轉載於澳門政府《公報》，於同年12月12日透過總督訓令在澳門執行葡萄牙第2032號法律，^③並組織一個由市政廳副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席，和另外四名成員共同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專責評定“澳門省”內的國家紀念物、具公共利益的不動產或動產、具考古、歷史、藝術或景觀的組合體。除了主席外，其他四名成員中有神職人員、軍官、建築師和華籍文化人士Chui Pui Chi。對於該名華人委員，以往認為是“崔沛枝”。^④然而，經筆者查核當時的《年鑑》，上述華人委員應是“徐佩芝”——鏡湖醫院慈善會董事，^⑤曾任澳葡政府報刊的審查員，亦是當時的文化人。

從該法規在澳門的迅速執行，可推斷1953年之前在澳門未有進行過相關的評定，且仍未有已評定的建築遺產。1926年開始對聖保祿遺址作保護只是一個特例，在該例中，正如批示內容顯示的那樣，澳葡政府視聖保祿遺址等同於“國家紀念物”而予以保護。

① 葡萄牙法規，Decreto de 30 de dezembro 1901。

② 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澳門：澳門基金會，2005年，第26頁。

③ 《公報》1953年第50期，第876頁。

④ 譚志廣：《百年之路——澳門文化遺產的保護》，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17年，第153頁。

⑤ 〈澳門工商年鑑1958—1959〉第四篇，《大眾報》（澳門）1959年，第13頁。

（二）1953年的評審委員會提交的評定清單

1953年的評審委員應該提交了一份評定清單，但未發現其最終版本，筆者只找到委員會對相關評定工作的一份草案，且該“國家紀念物”清單亦一直沒有被落實。

1955年5月26日於市政廳大廳，評定委員會其中的委員Acácio Cabreira Henriques少校在澳門文化會（Círculo Cultural de Macau）的研討會中介紹了這份清單草案，相關內容於1956年由該會出版。當時的清單草案分三個類別：宗教紀念物、軍事紀念物及其他紀念物，正如少校所說，清單反映了葡國在澳門的歷史。^①

該清單如下：

- 宗教紀念物——天主之母教堂遺址（俗稱聖保祿遺址）、望德聖母教堂、聖奧斯汀教堂、主教座堂、聖老楞佐教堂、玫瑰堂、聖若瑟修院教堂、聖安多尼教堂；
- 軍事紀念物——聖保祿炮台（大炮台）、東望洋炮台、聖地牙哥炮台、馬交石炮台、望廈炮台、燒灰爐炮台、加思欄炮台、氹仔炮台；
- 其他紀念物——賈梅士石洞、關閘拱門、得勝紀念碑、亞馬留銅像、美士基打銅像、華士古達嘉馬紀念碑、路環戰勝海盜紀念碑、歐華利石像。

除了上述的“國家紀念物”外，清單還有“具公共利益不動產”——西望洋山教堂、聖家辣教堂、台山花地瑪教堂、氹仔嘉模教堂、路環聖方濟各教堂。

至於“澳門省”級的建築遺產，草案包括——南灣澳督府、市政廳大樓、仁慈堂大樓、白馬行醫院大樓、鏡湖醫院、孫公館（即現今的“國父紀念館”樓宇）。

分析該清單，共35項遺產被選中，其中“國家紀念物”共24項、“具公共利益不動產”共5項、“澳門省”遺產共6項。

在24項“國家紀念物”中，宗教、軍事和其他紀念物各有8項，數量非常平均。然而，24項“國家紀念物”全是代表葡國文化的遺產，8項宗教紀念物全是天主教教堂，而8項其他紀念物，全是與葡萄牙歷史及澳葡殖民政權有關，其中，賈梅士石洞象徵葡國的愛國主義；華士古達嘉馬紀念碑及歐華利石像代表葡萄牙在東方的航海歷史；得勝紀念碑和路環戰勝海盜紀念碑代表澳葡政府在澳門的戰績；最後，關閘拱門、亞馬留銅像和美士基打銅像代表澳葡殖民者的勝利。

此外，亞馬留銅像、美士基打銅像及歐華利石像都是在1940年以後建設的，是“新國家”時期的產物，距當年評定時只有十多年的歷史，其評定顯然具有強烈的殖民主義思想。

委員會內雖然有一名華人，但是，整份清單只有兩項建築物被評為“澳門省”遺產，而當時澳門信奉佛教和道教的人口遠遠多於天主教人口，清單內卻一項中式廟宇都找不到，顯然清單的目的是要保存葡萄牙的文化。鏡湖醫院與孫公館是兩個特例，因為澳葡政府要對掌控澳門經濟的華商及當時的國民政府示好。

少校在介紹完清單草案後提到薩拉查（António de Oliveira Salazar）政府對軍事遺址的重視：“……對於國家，一段古城牆是一項神聖的遺跡，能讓人想起我們英雄輩出的歷代祖先。”^②這段文字赤裸地反映了澳葡政府當時評定遺產的真正意圖。

^① Major Acácio Cabreira Henriques, *Monumentos Nacionais Existentes na Província de Macau*, Círculo Cultural de Macau, Macau, 1956, p. 9.

^② Major Acácio Cabreira Henriques, *Monumentos Nacionais Existentes na Província de Macau*, Círculo Cultural de Macau, Macau, 1956, p. 57.

關於上述清單的演說，還有一項非常重要的信息，就是當時澳門仍未有紀念物的官方評定。因為一直未有官方的評定建築遺產，少校委員對於不少具歷史及建築價值建築物的消失感到可惜。^①而其提出應在“國家紀念物”周邊劃定保護區以規限附近的建築發展，顯然是已得悉葡萄牙1936年相關的法規。縱使承認因澳門地方細少，設保護區的想法可能難以實行，但仍認為需要推行相關的保護，以免重蹈覆轍。

三、“審美委員會”和其他保護措施

對於澳葡政府的建築遺產保護，《百年之路》認為1940年設立的“審美委員會”（Comissão de Estética）是“官方文獻記載，首個具有保護文化遺產職能的委員會”，^②究竟，該委員會是一個怎樣的委員會？

澳門雖然被葡國政府視為“殖民地”，然而，在20世紀50年代之前，澳葡政府並沒有將葡國1901年關於“國家紀念物”的保護法規引用於澳門。除了聖保祿遺址外，沒有法定的紀念物，澳葡政府採用了其他方式維護城市的特色。

1940年澳葡政府設立的“審美委員會”，目的便是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小組以加快建築方案的審批，其中涉及對城市建築發展、城市衛生與美觀給予意見，亦涉及對紀念碑和包括華人廟宇的重要建築物作維護。^③根據法規，不論私人、市政或國有建築物的改建或重建工程，若涉及改變建築立面而可能影響城市景觀，需提交給審美委員會就方案的建築學、藝術及衛生作出評估。

該委員會由8人組成，包括公務部門的主管及副主管工程師、衛生部門主管、旅遊委員會主席、物業部門主管、市政廳代表、總督委任人及華人商會代表，其中華人商會代表只參加涉及中式建築的相關會議。

審美委員會並非建築保護的專門機構，然而涉及城市建築面貌與美觀的維護，因此，該立法證書對研究澳葡政府的建築維護有值得注意的內容：城市建築維護工作除了工程師的參與，亦需要旅遊部門官員，可見20世紀40年代城市建築的維護與澳門的旅遊發展存有一定程度的關係。

“新國家時期”葡萄牙的建築遺產保護已經注重歷史城鎮及維護已評定遺產周邊環境的建築與景觀價值的連繫。

澳葡政府在城市景觀的維護，除了設立上述的“審美委員會”，加強保護聖保祿遺址及大炮台，規範其維護之外，還透過法規保護其周邊的景觀。

筆者發現，澳葡政府在不確立正式的建築遺產保護清單之前，對聖保祿遺址的保護尤其重視。首先，1926年透過批示開始對遺址及周邊展開保護工作，當時由多個部門負責。1940年雖然設立了跨部門的審美委員會，但由於其並非建築遺產保護的專業部門，為了更明確聖保祿遺址的維護責任，1951年透過法規，指定澳門議事公局負責遺址的維護與清潔。^④此外，從1960年12月3日對“大三巴牌坊古跡博物館”館長的委任批示可知，聖保祿遺址已被保護及成為一所古跡博物館。^⑤

① Major Acácio Cabreira Henriques, *Monumentos Nacionais Existentes na Província de Macau*, Círculo Cultural de Macau, Macau, 1956, p. 57.

② 譚志廣：《百年之路——澳門文化遺產的保護》，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17年，第100頁。

③ 《公報》1940年第10期，第147頁。

④ 《公報》1951年第12期，第292頁。

⑤ 《公報》1960年第49期，第1475頁。

雖然1970年代之前澳門並未有確定的建築遺產清單，但是，1961年卻設立了大炮台的保護區，上述做法應該受1936年葡國在“國家紀念物”設立保護區法規的影響。

首先，1960年澳葡政府設立了研究保護中央炮台（大炮台）地區界線的委員會。^①政府收到委員會的研究報告後，於1961年頒佈第6729號訓令以限制大炮台區域的發展。該訓令提到，為保護大炮台的景觀及安全，因應相關委員會對保護區的建議，在大炮台周邊設立禁止建築區，保護區的北界為高園街、東界於炮兵街、南界為通往炮兵街的道路及附近的圍里、西界在大三巴斜巷附近，沿高園街禁建區的地段只批准興建兩層高的房屋。^②

這是筆者發現最早為保護建築物景觀而在澳門設立的保護區，可見1953年設立的評定“國家紀念物”委員會對設立保護區而提出的建議最終被澳葡政府接納及執行。

為了保護前地空間的利用，1966年澳葡政府透過第8199號訓令，禁止在康公廟前地、媽閣廟前地、議事亭前地、板樟堂前地、崗頂前地、花王堂前地、大堂前地、包公廟前地及柯邦迪前地興建永久性建築物。^③

對於綠化環境的保護，1960年澳葡政府頒佈第30號批示，設立委員會以研究提高東望洋山與媽閣山之價值。^④

結語

20世紀初澳門城市除了進行現代化的城市建設外，澳葡政府亦開始對建築遺產進行保護。綜合本文的內容，澳葡政府在20世紀上半葉的建築遺產保護特點如下：

（1）澳門的城市與建築遺產保護思想起源可追溯至1920年代初，澳葡政府對建築遺產的官方保護起始於1926年；

（2）遺產保護的想法先由文化人士提倡，政府後來才落實保護措施，該情況與歐洲的保護運動近似；

（3）聖保祿遺址是澳葡政府最早具有遺產保護意識的項目，亦是最早受歐洲“浪漫主義”反修復思想影響的保護個案；

（4）在未有遺產保護法之前，澳葡政府主要透過單獨的法規文件對個別的建筑遺產進行保護；

（5）1940年設立的“審美委員會”並非建築保護的專門機構，然而其職務涉及城市建築面貌與美觀的維護；

（6）儘管葡國於1901年已對“國家紀念物”進行評定與保護，但1953年之前澳門並沒有建築遺產的保護清單，1953年的評審委員會提交的“國家紀念物”清單草案一直沒有被落實，澳門的建築遺產保護並沒有完全跟隨葡國的做法，這與澳門社會條件、政治環境的特殊性有關；

（7）在1976年澳門首條文化遺產保護法頒佈之前，澳葡政府除了個別地保護建築遺產外，亦重視景觀、前地空間及綠化區的維護。

[責任編輯 陳超敏]

① 《公報》1960年第42期，第1251頁。

② 《公報》1961年第12期，第316—317頁。

③ 《公報》1966年第29期，第1012頁。

④ 《公報》1960年第47期，第1395頁。